**臺南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**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1日

**目錄**

[壹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1](#_Toc43475016)

[一、認證流程 2](#_Toc43475017)

[二、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 3](#_Toc43475018)

[三、注意事項](#_Toc43475019) 5

[貳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](#_Toc43475020) 6

[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](#_Toc43475021) 7

[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](#_Toc43475022)2

[三、認證資料表格 11](#_Toc43475023)

[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2](#_Toc43475024)

[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1](#_Toc43475025)4

[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1](#_Toc43475026)5

[表1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](#_Toc43475027)6

[表2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 1](#_Toc43475029)8

[表3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](#_Toc43475030) 19

[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2](#_Toc43475032)1

[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2](#_Toc43475033)2

[參、附錄 2](#_Toc43475034)3

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 2](#_Toc43475035)4

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2](#_Toc43475036)6

# 壹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

## 一、認證流程
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請見下圖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國110年08月  至110年12月 | **教師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，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共12小時：**   1.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 2.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（3小時） 3.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（6小時） | 若未於２學年內完成兩階段研習及專業實踐事項，需重新參與研習。 |
| 民國110年09月  至111年04月 |  |
|  | 完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3項專業實踐事項。 |
|  |  |
| 民國111年01月  至111年04月 | **參與第二階段回流實務研討課程**  （共6小時，含實作分享3小時、選修3小時） |
|  |  |
| 民國111年04月  至111年06月 | 1.教師至指定平臺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和上傳認證相關資料電子檔。  2. **紙本**認證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。 |
|  |  |  |
| 民國111年06月  至111年07月 | 1. 審查單位進行認證資料審查（含初審、複審）。 2. 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複審」者得進行補件複審，「不通過」者得申復。 |  |
|  |  |  |
|  |
| 由教專中心∕中心學校訂定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通過名單  及核發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號 |  |
|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 | | |

## 二、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|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| 教學輔導教師 |
|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| 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6小時  1-1 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（1小時）  1-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（1小時）  1-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作（1小時）  1-4 公開授課（觀課）與專業回饋（議課）工具與實作（3小時） | 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12小時  2-1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  2-2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（3小時）  2-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（6小時）  二、回流實務研討課程：6小時  （含實作分享及選修課程） | 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24小時  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  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  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（6小時）  3-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  （6小時）  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（3小時）  3-6 教學行動研究（3小時）  二、回流實務探討課程：6小時  （含教學輔導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） |
| 培訓對象 | 1.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） | 1.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  2.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/證號或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/證號。 | 1.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  2.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。 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。 |
| 認證規範 | 1.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。  2.自參與研習起，當學年度完成1項專業實踐事項：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| 1.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18小時。  2.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：  (1)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 (2)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 (3)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達1學期以上。 | 1.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，共30小時。  2.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：  (1)協助輔導夥伴教師(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)達12週以上。  (2)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 (3)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 (4)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/學年主任/領域召集人等職務，並參與社群運作達1學期以上。 |
| 認證資料 | 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  2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1份。  備註：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| 1.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  2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。  3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。  4.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。  備註：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| 1.教學輔導教師推薦表1份。  2.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。  3.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  4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。  5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。  6.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/學年主任/領域召集人等職務之證明1份。 |
| 取得證書之服務事項 | 1.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 2.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 | 1.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  2.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  3.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和擔任社群召集人。 | 1.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擔任學校教學領導、課程領導工作，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  2.輔導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 |
| **認證資料審核與證書核發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 | | | |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**（一）認證資格保留說明**

教師自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可保留2學年。未於2學年內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研習。

**（二）取證資格**

教師須於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兩階段研習課程共18小時，始得參與認證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/證號。證書/證號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**（三）109學年度認證方式**

109學年度（109年參與研習）尚未認證者，得依照109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，或準用本認證手冊（110學年度版）之規定申請認證。

**（四）專業實踐事項**

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

1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
2. 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
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
**（五）其他注意事項**

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，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# 貳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

## 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檢核表及證明** | |
| **項目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**進階專業回饋人才**  **認證檢核表** | 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校長核章。 |
| **公開授課實施證明** | 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 |
| 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** | 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 |
| 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三部曲** | |
| **項目** | **審查標準說明** |
| **表1、**  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**  **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  **（請使用認證表格）** | 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。 3.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。 4. 能符合觀課倫理。 5.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。 |
| **表2、**  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**  **－觀察紀錄表** | 1. 能確實且完整記錄教學規準的具體客觀事實。 2. 觀察工具之審查標準，請見下方「觀察工具」。 |
| **表3、**  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**  **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  **（請使用認證表格）** | 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。 3.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 4. 能依觀察、對話結果，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。 |
| **認證觀察工具** | |
| **項目** | **審查標準說明** |
| **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** | 1. 採全面性觀察，教學規準應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。 2. 事實摘要敘述應包涵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。 3. 應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客觀事實。 |
| **軼事紀錄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，且未作價值判斷。 2.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。 3. 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。 |
| **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** | 1. 學生學習情形的符號記載正確。 2. 每個循環觀察時間記載正確。 3. 量化分析數據正確。 4. 內容分析具體。 5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 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 |
| **其他觀察工具** | |
| **項目** | **紀錄說明** |
| **101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。 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 |
| **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** | 1. 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。 2. 學生的座位資料填寫正確。 3. 各種互動符號紀錄正確。 4.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率。 5. 內容分析具體。 6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 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 |
| **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** | 1. 教師行間巡視紀錄完整正確。 2. 教室簡圖詳實（含座位表、性別及設備等）。 3. 能依據原始表件正確勾選教師移動之顯著面向。 4. 內容分析能說明教師移動原因。 5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 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 |
| **佛蘭德斯（Flanders）**  **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** | 1. 師生互動類別分析正確。 2. 使用分類程序作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分析。 3. 最顯著類別、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分析正確。 4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 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 |
| **選擇性逐字紀錄表** | 1. 所記錄的內容能聚焦觀察焦點。 2. 資料分析正確且有結論。 |
| **教學錄影回饋表** | 1. 內容敘寫詳實。 2. 教學錄影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。 |
| **省思札記回饋表** | 1. 內容敘寫完整。 2. 省思札記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。 |
| **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察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。 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 4. 摘述的教學表現，可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。 5. 若採用軼事紀錄表，其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，且未作價值判斷。 |
| **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紀錄表（丙）** | ◎公開客觀課紀錄表（丙）：   1. 能依據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，描述事實摘要，描述方式具體客觀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軼事紀錄之內容，紀錄時間達一節課。 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   ◎自我檢核表：   1. 檢核內容能依據觀議課歷程確實勾選，並完成省思描述。 |
| **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《觀議課實務手冊》紀錄表** | ◎觀課記錄表（範例一）：  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的質性敍述內容詳實。 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 4. 提出之綜合建議具體可行。   ◎觀課記錄表（範例二）：   1. 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之事實摘要敘述均具體客觀且內容詳實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摘要至少有1項。 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 4. 能依據教與學的客觀事實提出觀課者想法。 5. 提出這堂課最欣賞的3項優點。 |
| **高效能教師的觀察紀錄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。 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 |
| **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** | 1. 針對幼兒園研發之紀錄表。 2. 提供教學者於進行教學活動設計（教案）、觀察前會談、入班觀課及觀察後回饋會談之教學觀察歷程時，能依據相關指標與觀察重點，撰寫客觀具體事實。 |
| **小組學習觀察表** | 1.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，針對小組討論內容進行觀察。 2. 小組設定可分為無人領導小組、事先給予職務分工表並由學生自由決定角色、或直接指定角色之不同設定。 3. 可用於觀察學生發言情形、專心程度等，或其他焦點問題。 |
| **小組討論參與質量觀察表** | 1.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，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觀察。 2. 可用於觀察學生是否出現授課教師期待的互動行為，以達到分組討論的目的。 3. 例如：觀察學生的參與度、優勢學生是否會主動幫助弱勢學生、弱勢學生是否會主動求助等。 |
| **個別學生課堂行為時間軸紀錄表** | 1. 於課堂中觀察特定學生之課堂行為。 2.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之標的學生以及對照學生（立意抽樣）。 3.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、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等，或其他焦點問題。 |
| **個別學生課堂行為發生頻率紀錄表** | 1. 於課堂中觀察個別學生出現的課堂行為。 2.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的學生（立意抽樣）。 3.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、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。 |
| **其他注意事項** | 1. 教學觀察脈絡：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，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。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，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。 2.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。 |

## 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

110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11年4月至111年6月，請教師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劃提交認證資料。

## 三、認證資料表格

檢陳如下所附表件。

**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###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|  | | 服務學校 | |  | | |
| 實際教學年資 | |  | | 專長領域 | |  | | |
| 項目與說明 | | | | | | | 檢核 | 備註 |
| 認證資格  與資料檢核 | 1.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：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共12小時。  　研習日期：　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□已完成 |  |
| 2.參與第二階段研習課程：「專業回饋實務探討課程」6小時。  　研習日期：　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□已完成 |  |
| 3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1：　 年　月　日 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2：　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□已完成 |  |
| 4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  （1）第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教學觀察三部曲 | 實施日期 | 表件 | |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|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 |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|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 |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|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   （2）第二次教學觀察三部曲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教學觀察三部曲 | 實施日期 | 表件 | |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|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 |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|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 |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|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   ※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，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，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。 | | | | | | □已完成 |  |
| 5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  　社群參與起訖日期：　 年　月　日至　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□已完成 |  |
| *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4點檔案內容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，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。   同儕教師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認證教師簽名** | | | 教務/教導主任 | | 校 長 |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

備註：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。

**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###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
| 第一次 公開授課 | | | |
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∕科目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教學地點 |  |
| 第一次 觀察前會談（備課） | | 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第一次 入班教學觀察（觀課） | | 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第一次 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 | | 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第二次 公開授課 | | | |
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∕科目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教學地點 |  |
| 第二次 觀察前會談（備課） | | 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第二次 入班教學觀察（觀課） | | 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第二次 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 | | 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授課教師簽名 | | 學校主管審核 | |
|  | |  | |

**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###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| 教師姓名 | |  |
| 參與社群名稱 |  | | | | |
| 參與社群  起迄時間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（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以上） | | | | |
| 是否為  社群召集人 | □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（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）：  　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□否：召集人姓名： | | | | |
| 教師簽名 | | 社群召集人簽名 | | 學校主管審核 | |
|  | |  | |  | |

**表1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∕科目 |  |
| **觀課人員**  **（認證教師）** |  | 任教年級 | |  | 任教領域∕科目 |  |
| 備課社群（選填） |  | | 教學單元 | |  | |
| 觀察前會談  （備課）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| 地點 | |  | |
|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| 地點 | |  | |
| 1. **課程脈絡**（可包含：（一）學習目標：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；（二）學生經驗：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等；（三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；（四）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；（五）教學評量方式。）： | | 1. **觀察焦點**（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）及**觀察工具**（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，可參考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）： | | | | |
| 1. **觀課相關配合事宜**：**（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）**   （一）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：（請打勾）   1. 觀課人員位置：教室□前、□中、□後、□其他位置   □特定小組旁、□特定學生旁   1. 觀課人員角色： □完全觀課人員、□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 拍照或錄影：□皆無、□皆有、□只錄影、□只拍照   備註：拍照或錄影，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，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同意書請參考附表。  （二）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   1.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2. 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
**表2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**

（本表由觀課人員填寫，並須檢附觀察紀錄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∕科目 |  |
| **回饋人員**  **（認證教師）**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  ∕科目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| | | |
| 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|  | |
| 觀察工具名稱 | 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請檢附入班觀課所使用的觀察工具及紀錄（如使用量化工具須檢附原始資料）。 2. 請自行設計或參用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所列之觀察工具，可依觀察焦點使用部分欄位或某規準，不必完整使用該紀錄表，亦可兩種以上工具兼用。 | | | | | |

**表3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∕科目 |  |
| **回饋人員**  **（認證教師）**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∕科目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教學節次 | | 共　　節  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| |
| 回饋會談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|  | |
| 1. 觀課人員說明觀察到的教與學具體事實 | | 1. 前述觀察資料與觀察焦點的關聯（即觀察資料能否回應觀察焦點的問題） | | | |
| 1. 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| | 1. 授課教師∕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（含下次的觀察焦點） | | | |

**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###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認證教師 | |  | | 服務學校 | |  | | |
| * 評定等級說明： 第1-2等級「優良」；第3等級「中等」；第4等級為「待修正」；第5等級為「待加強」 *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「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」 | | |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| | | | **形式審查** | | **初審** | |
| **表1、教學觀察∕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 | | | | | □2份 | | □第1-2等級  □第3等級  □第4等級  □第5等級 | |
| **表2、教學觀察∕公開授課－觀察紀錄表** | | | | | 依需求挑選  觀察工具 | | □第1-2等級  □第3等級  □第4等級  □第5等級 | |
| **表3、教學觀察∕公開授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 | | | | | □2份 | | □第1-2等級  □第3等級  □第4等級  □第5等級 | |
| **其他**文字補充說明: | | | | | | | | |
| **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** | | | | □修正後複審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達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60%相仿  □不通過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%相仿 | | | | |
|  | | | |
| 評審委員初審 | 加權分數  （±2等第）： | | □通過（認證資料完整詳實，可取得培訓證書） | | | | | 6等~8等 |
| □修正後通過（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，無須繳回複審） | | | | | 9等~10等 |
| □修正後複審（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，須補件複審） | | | | | 11等~13等 |
| □不通過（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） | | | | | 14等~15等 |
| 審查單位  複審 | | | □通過（補件資料修改完整，可取得培訓證號）  □不通過（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） | | | | | |

###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

（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認證教師姓名** |  | **服務學校** |  |
| **收件編碼**  （由認證單位填寫）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審查委員意見**  （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） | | **申復意見**  （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） | |
|  | |  | |
|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註：認證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（含假日）內提出申復。審查單位收件後，將於20日內答復。 | | | |

# 參、附錄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

**總說明**

**壹、發展歷程**

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，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，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。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於民國94年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實施計畫的研訂，95年開始辦理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因應學校辦理需求，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，96年本部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，架構包含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73個參考檢核重點，供學校參考選用。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「教」與學生的「學」，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，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、18項指標，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，並增列「參考檢核重點」的「內涵說明」，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。

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，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，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、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，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。同時，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，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，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以專業、簡明、可行為原則，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；103年7月完成草案，於高雄市、屏東縣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擇定學校進行試作，提供回饋意見。104年續邀各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廣為試辦採用；105年初，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，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，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）之研訂。

**貳、概要說明**

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，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，有4項指標，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、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多元評量；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，也有4項指標，分別關照課堂規範、學習情境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；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，則有2項指標，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，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，合計10項指標。10項指標之下，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，共計28個檢核重點。

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，除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，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。例如：R.W.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、課程選擇、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，就呈現在指標A-1、A-4中；G. D. Borich 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，包括：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教師任務導向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成功比率、班級經營、學習氣氛、高層次的思考表現，則呈現在指標A-2、A-3、A-4、B-1、B-2中；而R. M.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：引起注意、揭示目標、喚起舊經驗、呈現教材、引導學習、引出表現、提供回饋、評量表現、促進保留和遷移，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。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，呼應F. Jones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，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（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），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（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）；而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，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，再到協助同儕、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，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。

同時，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，依證據本位原則，描述「內涵說明」與新增的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內容，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。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，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，酌增檢核重點（至多二個），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，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。評定等級分為三級：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，其中「推薦」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、外之經驗分享，而「資料來源」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、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，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。另外，本部特於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中，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，以105年版規準中的「檢核重點」為單位，協助學校、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。

綜上，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，更為精簡、邏輯清楚、條理分明，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，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，彼此之間密切呼應。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：

1. 調整評鑑規準層面：由4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，調整為3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。
2. 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：由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，精簡為10項指標、28個檢核重點（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）。
3. 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：原「參考檢核重點」修訂為「檢核重點」，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，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。
4. 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：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3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倘以「優良」、「滿意」、「待改進」為評定表現等級，則比照類似說明。
5. 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以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，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，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，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，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。

#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 ∕ 檢核重點 | 資料來源 | | | |
| 自  評 | 觀察 | 檔案 | 其他 |
| A.  課  程  設  計  與  教  學 | A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 | | | |  |
| A-1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  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A-1-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 | | | |
|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2-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2-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2-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 | | | |
| A-3-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3-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3-3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 | | | |
|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A-4-2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A-4-4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（選用） |  |  |  |  |
| B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 | | | |
| B-1-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B-1-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 | | | |
|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B-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 | | | | |
| B-3-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B-3-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B-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 | | | | |
| B-4-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  做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B-4-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  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專業精進與責任 | C-1參與教育研究、致力專業成長。 | | | | |
| C-1-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1-2 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1-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。（選用）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參與學校事務，展現協作與影響力。 | | | | |
| C-2-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、輔導或行政事務，建立同儕合作關係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-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持續對話、合作、分享與省思，促進  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-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，支持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-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。（選用） |  |  |  |  |